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自願性公告訂立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 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三菱UFJ銀行、瑞穗銀行有限公司、三井住友銀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金額為3.5億美元的三年期定期貸款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預期根據融資協議借入的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貸款的本金及利息。董事認 為,訂立融資協議可有效降低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並延長貸款期限,同時進一步擴充 本集團與銀行企業的網絡,增強市場及金融機構對本集團的信心,有利於本公司日 後之業務發展。

>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張志誠先生、唐憲峰先生、于寧女士及周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豪賢先生及孫燕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